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0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一期)(10年期品種)2017年付息公告》的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7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2017年付息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3）。由于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的债券付息日披露有误，特此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 债权登记日：2017年2月3日

现更正为：“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7年2月3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